

◀◀(紧接10版)建设海绵城市,推广透水地面、雨水回用等技术,提升城市蓄洪排涝、自我净化功能。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动信息技术在社区治理、公共安全、环境监管等领域广泛应用,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节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以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积极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大幅提高落户便利性,进一步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完善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进一步落实人地、人钱挂钩政策,推进资金和建设用地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镇倾斜。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增加人口流入较多城市教育卫生投入,提高社保跨区转移接续效率,扩大保障性住房对农业转移人口户的覆盖范围,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第四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城乡公共资源普惠共享。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以市县城为整体,根据人口密度统筹推动道路、通讯、水电、环境治理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与管护。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普惠共享,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乡镇燃气普及率达到35%。

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全面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推进集体经营性土地入市,服务城乡发展。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重点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医疗卫生队伍和农业科技队伍建设。建立农业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鼓励面向农业需求开展科技创新,抓好农村科技培训、农村科普和实用技术推广,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强化乡村发展资金保障,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促进工商资本入乡,健全乡村金融体系,加大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专栏 16 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工程
城市更新工程。 统筹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加强居住社区市政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保护,到2025年,各城市60%以上社区达到完整社区建设标准。实施供水提质、垃圾治理、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智慧建设增效5大工程,提升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打造智慧出行平台,建设智慧社区。 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完成109个未闭合城市防洪保护圈的闭合,推进全省城市和县城排水管网、排涝除险设施、数字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系统提升排水防涝能力。 产城融合发展工程。 推进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鼓励园区集中建设生活配套设施,建成一批服务精准化、产城融合度高的现代化智慧园区。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示范,完善县城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引导县城特色经济和农村二三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 区域性城镇群发展工程。 加快建设益阳沅桃、郴州“大十字”、邵阳东部、衡阳西南云大、怀化黔中洪武、娄底涟源双冷新城镇带、永州冷水零城镇带、常德津澧新城等区域性城镇群,提升区域协同发展能力。 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工程。 创建工业、农业、文旅三类特色产业小镇,壮大特色产业规模,推进产镇融合发展,培育特色产业品牌,提升经济发展效益和就业带动能力,建成创业兴业就业新平台。培育一批特色小镇。

第十二章 建立差异发展的空间格局

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的空间治理体系,建设格局清晰、集约高效、发展协调、治理有序的高质量国土新空间。

第一节 建立空间规划体系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合理划定县域主体功能定位。将全省极重要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划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将农业生产条件好、对全国或全省农产品安全具有重大影响的区域划为农产品主产区。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集聚经济和人口条件好、区位优势的区域划为城市化发展区。重点重要文化与景观功能区、特别振兴区、自然保护区、其他重点开发的乡镇等名称,按名录实施管控。明确分区引导和管控要求,实施空间资源的差异化配置,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市县精准落地。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长江为纽带,以洞庭湖为中心,以湘资沅澧为脉络,以武陵-雪峰、南岭、罗霄-幕阜山脉为自然屏障,构建“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空间格局。以长株潭都市农业圈、环洞庭湖生态农业区、大湘南丘陵农业区、大湘西山地农业区为主体,构建“一圈三区”农业生产格局。以长株潭现代化都市圈为核心,“3+5”环长株潭城市群联动发展,重要区域性中心城市为节点,构建“一圈一群多点”城镇空间格局。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按照互不交叉重叠的原则,统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以生态修复为主,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效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构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由省、市(州)、县(市)、乡镇“四级”以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共同构成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编制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推进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实现全覆盖。根据村庄分类与布局,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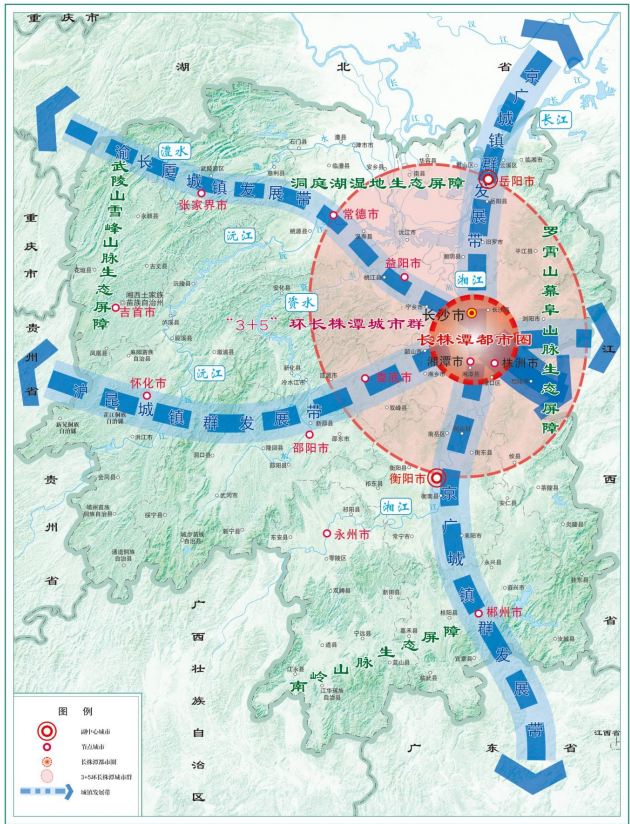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加强空间约束管控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机制。构建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打通审批、供应、登记全流程,实现省市县统一平台,逐宗对土地进行管理,将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要求贯穿全过程、各环节。构建自然资源监测保护体系,健全影像统筹机制,完善卫星监测体系,及时掌握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加强自然资源执法保障,完善月度卫片执法机制,强化协同执法,完善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机制。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

建立监督实施体系。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动态监测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行为,加强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监督。建立预警机制,严防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或突破约束性指标的行为。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全面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动态调整完善。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

图3 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示意图



第四篇 着力建设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化新湖南

坚持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畅通高效的市場体系、流通体系,夯实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打造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

第十三章 畅通经济循环

融入国内强大市场,推动形成要素、产业、供需、交通、物流、市场等全面畅通循环,增强经济融合协同发展能力,提升全省经济整体效能,发挥湖南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重要节点作用。

第一节 全面融入国内大循环

推进供需匹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质量体系建设,增加高质量、高水平有效供给,提升“湖南供给”对全国需求的适配性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顺应多层次、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现有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以需求侧管理引导供给优化,充分依托数字技术,不断挖掘和拓宽消费渠道,充分挖掘市场消费潜力,科学开展市场需求引导与经济调控,提高对市场预期准确度,释放需求空间,扩大本地消费,提高电子商务上行比例。

推进要素高效配置。加快产权、要素交易和价格制度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建立反映供求关系和稀缺程度的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实现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管理等各类要素高效配置和发挥效应。加大教育和人力资本投入,抓好教育培训,提高人力资本质量,优化人力资本结构,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推动资源要素集中到先进产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推进产业衔接协调。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优化完善金融体系,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发挥房地产的合理作用,协同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业上下游均衡发展,促进产销衔接有效衔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和产业分工协作。推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门类均衡发展,加强能源、土地、人才、科技等各类资源要素均衡高效配置。

推进统一开放市场建设。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更多依靠国内市场实现顺畅循环。在生产环节,大力提高生产与消费的适配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全省生产能力和供给水平。在分配环节,构建基于国内统一市场的资源要素配置和商品分配体系,提高市场配置效率。在流通环节,依托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畅通产品流通渠道和网络,促进直供直销,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在消费环节,清除市场壁垒,加强市场营销,改进消费服务,实现生产有效贯通到消费末端。

第二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深化国内外市场一体化建设。提高全省市场对外开放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和跨境合作,提升湘企湘品在两个市场的占有率。加强与省外沟通衔接,深化国内区域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市场建设,主动服务国家开放战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力推动出口转内销,推进同线同标同质,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内外贸一体化调控。

集聚优质资源要素。立足人口大省和科教大省优势,发挥区域枢纽地位,吸引全球资源要素集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引进体系,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技术管理和分享机制,加快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增加引进资金、资源和优质产品,集聚国内外高端要素资源。

第十四章 促进消费升级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培育重点领域消费,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激发消费潜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第一节 提升消费品质

提升传统消费。促进吃穿住行等传统实物消费提档升级,促进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推动吃穿用消费品质升级,带动生活必需品消费提质扩容。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推动居住类产品消费质量提升,持续改善居住品质。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挖掘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潜力,促进汽车消费“更新换代”,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促进餐饮住宿消费,扩大托育托幼消费,提质文化体育旅游休闲消费,升级家政服务消费,完善健康养老消费,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

发展新型消费。完善“互联网+”消费服务体系,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建立健全“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支持实体企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无接触、少接触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支持生鲜、医药品及其他零售品融合电商发展。

扩大农村消费。畅通城乡消费联通道,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持续做好农批、农贸(集贸市场)提质升级,加快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引导农村消费梯次升级。推动汽车下乡,鼓励整车企业开展多品

牌联合经营,加快建设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家电更新换代,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开展家电下乡。

第二节 完善城乡消费网络

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多层次消费中心。持续提升都市圈内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推动都市圈消费升级。培育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若干区域消费中心和文旅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同步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支持创建新型消费示范城市,支持做强“首店经济”“首发经济”。

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节点。加快推进成熟商圈提档提质和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鼓励有条件的街区加快数字化改造,提供全方位智慧生活服务。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鼓励特色农产品的网上消费、体验消费和定制消费,拓宽农产品进城消费渠道。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加快建设便民生活服务站、城市社区邻里中心和农村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规划建设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节点,畅通城乡消费循环。

第三节 激发消费潜力

完善消费政策。稳定和增加居民收入,完善有利于提升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提升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供给,增强节日消费便利程度,丰富节日消费市场商品和服务供给。规范发展消费金融,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释放消费需求。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加强消费品质安全监管,追溯、召回制度,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创新健全消费者权益保障体系。加强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探索建立消费环境监测体系。充分运用政府信息平台,推动家政服务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和消费后评价。强化市场秩序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专栏17 消费升级促进工程
传统消费巩固提升行动。 开展“汽车下乡”和汽车“更新换代”促销活动,出台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调整升级政策,建立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新模式,促进家电家具等以旧换新。持续推动零售行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省内重点零售企业,引进境内外知名零售品牌,培育在全国业内有较强影响力的本土零售品牌,创建绿色商场,扩大“中华老字号”和“湖南老字号”品牌队伍。鼓励湘菜企业特色品牌化发展,推动扩大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培育商贸流通市场主体。 持续推进商贸流通中小企业“破零倍增”和结构优化,大力引进境内外知名流通企业和服务领域品牌,不断壮大商贸流通主体,推进流通企业主体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发展。 服务消费融合创新行动。 加大健康、文化、医疗、教育等新型消费产业的投入力度,积极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信用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新热点,促进各消费行业之间的集束融合。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文娱、智慧旅游、智能体育等新业态。 城乡消费提质扩容行动。 支持长沙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一批区域性消费中心。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三年行动,开展“湖南省示范步行街”创建,加快建设养老、托育、家政、快递、物流、菜市场等配套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农贸市场(产品)提质增效行动。 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依托红星、马王堆、大河西、佳惠等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推动数字化转型,形成辐射中西部邻近区域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推动集贸市场提质升级,建设群众满意的农产品购销场所。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运行高效、管理规范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经验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县,畅通农产品由村进镇和工业品下乡渠道。 数字消费提升行动。 加快生活服务业数字化,培育一批示范平台和项目。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等新模式。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构建“互联网+家庭式”共享养老模式,鼓励发展家政、养老、社区照料服务等家政服务消费。积极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试点,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带动5G智能终端、AI智能服务新消费。
夜间经济点亮行动。 制定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对传统商业街区、百货商场、闲置厂房、街道内巷、高校和创业创新集中商圈区域等进行改造提升,推进智慧夜市建设,打造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多元化夜间消费市场,重点打造“长沙夜星城”全国品牌。

第十五章 扩大有效投资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完善投资要素保障,优化投资结构,促进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创新投融资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第一节 保持投资合理增长

围绕“三高四新”战略,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动向,着力实施“扩投资四大行动”,稳定有效投资增长。加强稳投资项目储备和政策储备,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精准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近期、中期、长期三类,精准储备开发一批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重大项目。密切跟踪和分析研判投资形势,完善投资评价机制,发挥好财政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财政性资金带动作用,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拓宽投资来源。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协调机制,建立项目全过程跟踪机制,提升项目质量和前期深度,建立常态化前期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全力提速项目前期。完善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机制,推进项目建设全要素保障。

第二节 投资投资结构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区域协调发展、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短板,实施国家综合交通枢纽、长株潭一体化等一批重大工程。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扩大高水平、高质量产业投资,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企业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先进制造业投资比重、技改投入在工业投资中的比重。围绕培育新动能,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引导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完善和提升、一体化融合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和应用、集群化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优化等领域投资。突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工程试验设施、重大科研平台等建设投入。拓展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加大教育医疗、养老育幼、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第三节 提高投资效益

确立高质量投资导向,建立投资绩效评估机制,优化投资指标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全面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推进政府投资科学决策,防范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增加政府债务风险,避免无效投资和重复投资;强化政府项目代建制管理,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概算管理规定,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审计检查。发挥产业投资政策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合理布局,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投资领域流动,集约高效投资。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强化项目的评估咨询论证,防控项目选址、生态环境、社会稳定等风险。创新投资管理手段,利用大数据强化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建立财政资金分配与项目储备、实物工作量“双挂钩”机制,奖优惩劣。

第四节 扩大民间投资

完善和落实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建设运营。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招商引资各项政策,促进“引资补链”“引资强链”“引资扩链”。深入开展招标投标专项整治,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在市场不能完全有效配置资源、具有一定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力度(PPP),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产业园区等领域,选择一批有合理回报的存量资产项目,规范有序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释放社会投资空间。建立民间资本

重点领域项目库,定期向社会资本推介重大项目,大力开展政银企担合作,建立完善投融资在线对接平台,畅通项目主体和融资机构对接渠道,助力社会资本融资。

专栏18 扩投资四大行动
项目储备开发深化行动。 加强重大项目开发储备,优化人员配置,加大前期经费支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多途径开发项目。围绕国家与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和重大政策落实、当地发展重点,精准开发储备项目,完善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库体系,突出谋划以“五个100”为代表的产业项目,以“五张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项目,以补短板惠民生为目标的社会事业项目,建立“现代产业+四大工程(市政、生态环境、社会事业、应急能力)+五张网”的“145”重大项目体系。 项目前期工作提速行动。 进一步完善发改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常态化前期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大重大项目前期难点堵点协调调度力度。区分政府投资、企业投资重大限制类和一般项目,分类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实现“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进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和承诺制,推行区域评估和“多规合一”,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加快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实现“最多跑一次”。 建设要素保障强化行动。 推行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分片协调调度、重大项目工作专班等措施,分层分级负责,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机制。强化项目建设全要素保障,统筹做好资金、土地、水电、燃气、环保等要素配置,实现重大项目“物流通、资金通、人员通、政策通”。 民间投资扩容提速行动。 开展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清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领域,实现国有、民营平等参与、公平竞争。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合作。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速龙头骨干企业股权融资,落实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支持政策,稳步拓宽贷款抵押质押范围。健全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落实“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第十六章 打造现代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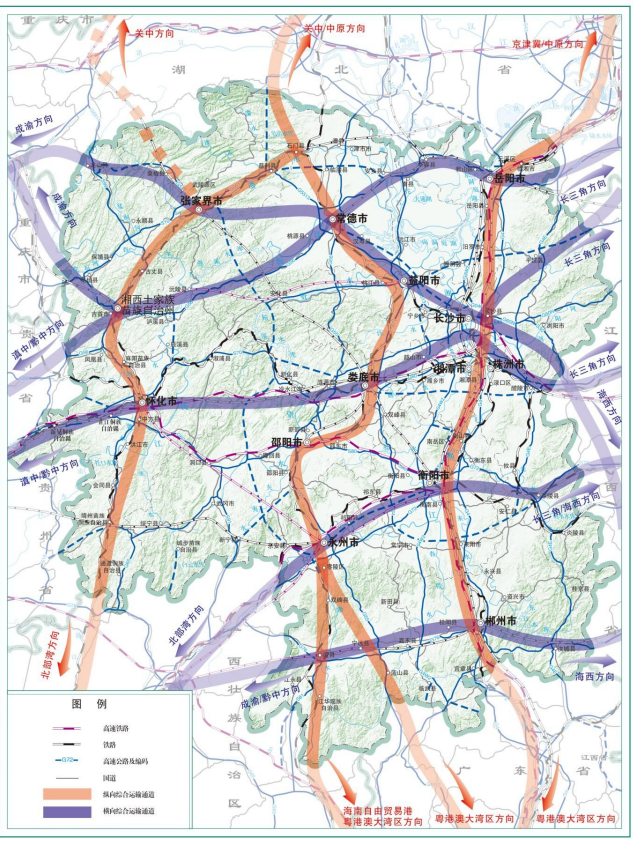
适应产业人口布局和新一代技术发展趋势,统筹新型和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能源、水安全、物流、信息五张网,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网

构建综合运输大通道。统筹开发利用干线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航道等资源,打造“三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构建京港澳、呼南、焦柳三大纵向通道:依托京广高铁、京广铁路、浩吉铁路、京港澳高速、湘江航道等,进一步扩能京港澳通道。依托呼南高铁、洛湛铁路、二广高速等,加快提升呼南通道。依托张吉怀高铁、焦柳铁路、包茂高速、呼北高速等,加快完善焦柳通道,融入西部陆海大通道。构建沪昆、渝长厦、杭瑞、湘桂、厦蓉五大横向通道:依托沪昆高铁、沪昆铁路、沪昆高速等,稳步扩容沪昆通道;依托渝长厦高铁、长张高速等,加快打通渝长厦通道;依托杭瑞高速、澧水航道等,形成杭瑞通道;依托衡柳铁路、湘桂铁路、吉衡铁路、泉南高速等,逐步扩容湘桂通道;依托厦蓉高速、桂新高速等,加快构建厦蓉通道。

专栏19 综合交通大通道布局
(一)三纵 京港澳通道。 对接京津冀、中原、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由北自岳阳经长株潭、衡阳至郴州往南。利用京广高铁、京广铁路、浩吉铁路、京港澳高速、湘江航道等,重点推进京港澳扩容,适时启动沪广“高速拥堵路段扩能,建成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扩建岳阳三荷机场。研究建设长岳、衡城城际、京广铁路岳阳城区段外绕线。 呼南通道。 对接关中、粤港澳大湾区、长沙等城市群和海南自贸港。由北自常德经益阳、娄底、怀化至永州往南。利用洛湛铁路、二广高速等,加快建成益长铁路,尽早启动呼南高铁衡阳-常德、益阳-娄底、邵阳-永州线路建设,推动洛湛铁路扩能改造,规划建设水清江铁路;建设零陵至邵县高速;提升常德港能力;谋划永州机场迁建,扩建邵阳武冈机场。 焦柳通道。 对接关中、北部湾等城市群。由北自张家界经吉首至怀化往南。利用焦柳铁路、包茂高速等,推动张吉怀高铁“北上下”形成系统能,融入西部陆海大通道。谋划建设张吉怀高铁与呼南高铁联络线、怀化至桂林铁路,做好安康至张家界铁路规划研究;全线贯通呼北高速,建设安化至澧浦至洞口高速;建设沅水上游航道;建成湘西内河机场,加快张家界、怀化机场改扩建。 (二)五横 沪昆通道。 对接长三角,滇中、黔中等城市群。由东自长株潭经娄底、邵阳至怀化往西。利用沪昆高铁、沪昆铁路、沪昆高速等,谋划建设长九高铁,利用既有铁路尽快开通韶山至井冈山红色旅游铁路专线;实施沪昆高速拥堵路段扩窄、江干高速东延等线路建设;建设娄底机场。 渝长厦通道。 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由西自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常德、益阳经长株潭向东。利用黔张常铁路、长张高速、长益高速扩窄等,加快建成常益长、长赣铁路,谋划建设渝湘高铁黔江至吉首段;建成桑友、益常高速扩容,谋划建设张家界至桃源高速等。 杭瑞通道。 对接长三角,滇中、黔中等城市群,融入长江经济带战略。由东自岳阳、常德至吉首往西。利用杭瑞高速公路,建设铜吉铁路,谋划建设常岳九、荆岳铁路;加快建设平益、安慈等高速,力争启动辰溪至凤凰、沅陵至酉阳高速建设;建设沅水、沅水、沅水中下游高等级航道。 湘桂通道。 对接北部湾城市群,延伸对接东盟,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由东自衡阳经永州往西。利用衡柳铁路、湘桂铁路、吉衡铁路、泉梧高速等,建成湘桂铁路永州段扩能,实施衡柳铁路提速改造,谋划衡阳铁路枢纽改造;建设衡阳至永州、永州至零陵、零陵至常宁等高速。 厦蓉通道。 对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黔中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由东自郴州经永州往西。利用厦蓉高速等,研究建设兴永郴赣铁路;建设桂东至新田高速。

图4 湖南省“三纵五横”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示意图



完善综合交通大网络。依托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推动交通设施多层次网络化布局,实现各经济板块的互联互通。构建“五纵五横”干线铁路网,重点建设融入粤港澳、对接长三角、衔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铁路项目,加快推进张吉怀、常益长等铁路建设,实现所有市州通高铁,形成省内2小时高铁经济圈,长沙周边省会及深圳2~3小时,至北京、上海、成都4~5小时的高铁出行圈。以专用线建设和既有能力提升为重点,推动普速铁路提质增效。建成“七纵七横”高速公路网,加速推进新增国高网、繁忙路段扩容、出省通道、路网优化等项目建设,加速形成长沙至怀化1小时、“3+5”城市群2小时、全省4小时高速圈,提质改造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约6900公里,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一江一湖四水”水运网,基本贯通湘江、沅水高等级航道,有序推进资水、澧水等级航道建设和涟水复航,打通洞庭湖入长江第二黄金水道(松虎),建设连通工业集中地的重要支线航道,